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荷銀洛希爾(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互協定後，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為補足該項超額分配，荷銀洛希爾(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作出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荷銀洛希爾(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時所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然而，並沒有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旦進行，亦可隨時由荷銀洛希爾全權酌情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內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方法載於售股章程。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6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0%。在穩定市場期結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以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而該期間由刊發本售股章程及公佈發售價後開始買賣發售股份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第30日止。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售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包括112,500,000股新股及337,5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405,000,000股股份，包括67,500,000股新股及337,5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
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3308

聯席保薦人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荷銀·洛希爾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建檔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荷銀·洛希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如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開始買賣。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售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初步於甲組或乙組中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只可以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本身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而且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i)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的45,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ii)在香港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配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405,000,000股股份的配售。本公司已向荷銀洛希爾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荷銀洛希爾(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自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6,875,000股額外新股,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達50,625,000股銷售股份,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售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即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有關各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關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倘在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最後限期前已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股份發售未能在售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會根據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的條款，將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倘發售價低於實際所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亦會就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寄發退還款項。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已選擇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或本公司於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由該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儘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以**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登的公佈或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言)查核。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已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提供予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一節，以了解詳情。

只有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前後(香港時間))。本公司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妥**白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請(i)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妥**黃色**申請表格及親筆簽署有關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9樓3901B室；或
3. 荷銀洛希爾，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1樓；或
4.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或
5.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3樓；或
6.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或
8.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或
9.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11.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或
1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室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或

1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馬路140號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緊釘其上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投資者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¹⁾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每天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其他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於收訖申請股款時亦不會發出任何收據。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均可按衡平基準供成功申請人申請。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22,500,000股股份，並將按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值達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22,500,000股股份，並將按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值達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最多達乙組起初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且僅可就甲組或乙組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所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韓相禮先生、王瑋先生(執行董事)；Mohammed K. Ghods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